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水利）综合执法。

（二）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三）承担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承担农业信息统计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承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

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药经营、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负责农业（水利）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水利）投资管理。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水利）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水利）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水利）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三）编制水利综合规划、河道治理等重大、专业（项）

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全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推广和研究。承担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四）发展推广全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承担全区农业机械特别是新型农机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农机监理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扶持全区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

（十五）负责指导和加强所属基层站所的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工作。

（十八）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计财处、农业农村一处、农业农村二处、农业农村三处、水利农机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将紧紧围绕市委“532”发展战略和区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坚持改革强农、生态兴农、产业富农，力争以更高起点、更高要求、更高质量率先实现农业农村水利现代化走在前列。

以园区建设为载体，加快奏响岁稔年丰的田园牧歌。一是站

稳“立足点”，强化项目引领。稳定粮蔬供给，新建高标准农田 3000 亩，新增水稻田面积 5000 亩以上。开展绿色蔬菜产业基地建设，抓好精美小菜园建设。全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完成 3000 万元省级资金建设内容，确保示范园通过省级评定。全力推进孟河镇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提升孟河镇优质稻米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水平。全力推进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通过内培外引、深挖潜力，全年 18 个项目进入省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库。二是瞄准“突破点”，强化三产融合。全面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扩大“常高新农”品牌的知名度和使用范围。探索开发全区农业信息“一张图”大数据平台，科学掌握全区农业资源的空间分布、数据规模、品种结构等。应用“互联网+”、“北斗导航”等技术，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全面开展三产融合示范点建设，鼓励精品观光采摘园和三产融合示范点建设。三是夯实“支撑点”，强化绿色发展。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村级服务站建设。挖掘地理标志申报产品，努力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与省农科院深入对接，全面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集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加强水面禁捕巡航巡查力度，加强禁捕应急处置和执法联动，完善长江禁捕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考核制度。继续完善回收处置网络体系建设，确保回收网点建设全覆盖，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两废”回收“新北经验”。

以片区发展为路径，加快绘就美不胜收的诗画江南。一是在“优”字上下功夫，实现农村“内涵美”。完成全域美丽乡村建

设规划编制，形成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储备库，开展全域美丽乡村规划的成果应用，推荐新一批的美丽乡村试点村。推进在建区级美丽乡村试点示范项目，全面建成目前正在建的所有区级美丽乡村，加强涉农资金配置整合，积极对上争取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等各项资源，落实对美丽乡村试点村的政策支持。二是在“试”字上下功夫，实现农村“特色美”。跟踪做好闲置农房盘活利用项目的服务，探索民宿、养老、众创空间等多种使用业态，并视试验推进情况扩大试点范围。做好乡村治理、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农房改造等多项改革试点工作，形成一批调研成果，创造一批具有新北特色的乡村改革试验特色和亮点。三是在“净”字上下功夫，实现农村“环境美”。将巡查检查机制贯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全过程。利用实时动态监管程序，每季度开展全覆盖的明察暗访、考核评分，建立纵向到底、责任到人的管理网络，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以农地改革为抓手，加快打造活力四射的现代农村。一是健全一个主体。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出台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认定的实施意见，开展省市区三级示范主体创建，力争完成区级优秀示范家庭农场 50 家、示范农民合作社 10 家的年度任务。依托我区示范家庭农场，开展专业化服务站建设。二是拓宽两条路径。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对我区成立的 123 家股份经济合作社基本建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推行股份合作社的政经分离工作。建立股份合作社“三会四权”制度，将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信息化、制

度化、公开化向纵深发展，实现农村集体资产的增值保值，促进农民增收。多渠道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推行村企共建、抱团发展、异地入股等办法，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增强对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的带动能力，巩固脱贫成果。充分发挥大数据预警作用，进一步完善防止返贫监测的帮扶机制。三是落实三项举措。全面推进宅基地规范管理。建立农村宅基地建房联审联办机制，2022 年底实现政策落实全覆盖。对宅基地管理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持续夯实基础、强弱项、补短板、不断寻找工作亮点和突破点。巩固承包地确权成果。在总体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同时，逐步完成部分暂缓确权地块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完善承包土地补确的工作基础上，给农户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证书。积极探索建立承包地管理的常态化机制，建立合同网签制度。规范整理我区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矢量数据，配合省级做好确权数据汇交工作。开展农村承包地调解仲裁。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规范调解、仲裁流程，健全案件受理、立案、庭审、调解和送达等环节操作流程，依法开展调解、仲裁工作。

以骨干河道为主线，加快建设水清岸绿的净美家园。一是紧抓重点项目，守好工程主阵地。加快推进新孟河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2022 年计划完成投资 6 亿元。新孟河继续实施主线及桥梁工程，续建肖龙港、市政配套污水管网及新孟河主线绿化景观。浦河二期和老澡港河驳岸整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与江阴市协调推进老桃花港整治工程，枢纽工程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70%。完成

新北现代农业园区农田水利项目 11 条河道整治。十里横河整治工程、区管排涝泵站改造及设施更新工程、新华北排涝泵站改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持续发力，完成 28.65 公里以上生态河道建设并申报省级验收。二是紧抓河长制工作，打好“清晏”攻坚战。完成 300 个问题小微水体整治，确保创建 2 条“示范幸福河湖”、32 条“幸福河道”和 5 个“市级幸福小微水体示范片区”。继续大力开展“清晏行动”、骨干河道“消灭劣Ⅲ”行动等专项行动，对骨干河道水质波动较大的支浜，制订实施“一河一策”整治计划，恢复水生态，美化水环境。三是紧抓运行维护，实现管理标准化。加强区管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执行水闸和泵站技术管理规范，对区管 20 座排涝泵站推行标准化管理。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小型水利工程管护，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水利工程长效管理，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管护水平。加强水利建设工地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工作，压紧压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
村局（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9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855.8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9.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193.64	本年支出合计	19,193.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193.64	支出总计	19,193.6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193.64	19,193.64	19,193.64														
01300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19,193.64	19,193.64	19,193.6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193.64	988.64	18,2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2	6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2	6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1	4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6	17.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6	1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6	17.46				
213	农林水支出	18,855.87	650.87	18,205.00			
21301	农业农村	12,769.87	650.87	12,119.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50.87	650.8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2.00		3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73.50		573.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95.50		95.5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0.00		8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50.00		7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68.00		9,868.00			

21303	水利	2,621.00		2,621.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66.00		2,166.00			
2130314	防汛	235.00		235.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0.00		1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0.00		12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300.00		1,3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00.00		1,3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3.00		173.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43.00		143.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00		3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80.00		1,38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0.00		1,38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12.00		612.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12.00		6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99	25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99	25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10	8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45	130.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4	47.4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193.64	一、本年支出	19,193.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9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855.87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59.9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193.64	支出总计	19,193.6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93.64	988.64	919.31	69.33	18,2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2	60.32	6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2	60.32	6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1	40.21	4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6	17.46	17.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6	17.46	1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6	17.46	17.46		
213	农林水支出	18,855.87	650.87	581.54	69.33	18,205.00
21301	农业农村	12,769.87	650.87	581.54	69.33	12,119.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50.87	650.87	581.54	69.3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2.00				3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73.50				573.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95.50				95.5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0.00				8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50.00				7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68.00				9,868.00
21303	水利	2,621.00				2,621.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66.00				2,166.00
2130314	防汛	235.00				235.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0.00				1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0.00				12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300.00				1,3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00.00				1,3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3.00				173.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43.00				143.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00				3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80.00				1,38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0.00				1,38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12.00				612.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12.00				6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99	259.99	25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99	259.99	25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10	82.10	8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45	130.45	130.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4	47.44	47.4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8.64	919.31	69.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31	919.31	
30101	基本工资	92.52	92.52	
30102	津贴补贴	450.00	450.00	
30103	奖金	216.91	216.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1	40.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1	2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6	17.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10	8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3		69.33
30201	办公费	21.63		21.63
30211	差旅费	12.60		12.60
30215	会议费	7.14		7.14
30216	培训费	1.89		1.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8.65		8.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5		15.9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193.64	988.64	919.31	69.33	18,2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2	60.32	6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2	60.32	6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1	40.21	40.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6	17.46	17.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6	17.46	1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6	17.46	17.46		
213	农林水支出	18,855.87	650.87	581.54	69.33	18,205.00
21301	农业农村	12,769.87	650.87	581.54	69.33	12,119.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50.87	650.87	581.54	69.3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2.00				3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73.50				573.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95.50				95.5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00.00				8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50.00				75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68.00				9,868.00

21303	水利	2,621.00				2,621.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66.00				2,166.00
2130314	防汛	235.00				235.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00.00				1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20.00				12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300.00				1,3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00.00				1,3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3.00				173.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43.00				143.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0.00				3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80.00				1,38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80.00				1,38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12.00				612.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12.00				61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99	259.99	25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99	259.99	25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10	82.10	82.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45	130.45	130.45		
2210203	购房补贴	47.44	47.44	47.4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8.64	919.31	69.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31	919.31	
30101	基本工资	92.52	92.52	
30102	津贴补贴	450.00	450.00	
30103	奖金	216.91	216.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1	40.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1	2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6	17.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10	8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3		69.33
30201	办公费	21.63		21.63
30211	差旅费	12.60		12.60
30215	会议费	7.14		7.14
30216	培训费	1.89		1.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1.47
30228	工会经费	8.65		8.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5		15.9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	0.00	0.00	0.00	0.00	1.47	7.14	1.8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3
30201	办公费	21.63
30211	差旅费	12.60
30215	会议费	7.14
30216	培训费	1.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7
30228	工会经费	8.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9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064.40				1,064.40
货物类					506.40				506.4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506.40				506.40
	农业农村管理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台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6.40				6.40
	耕地质量提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水稻配方肥	分散采购	140.00				140.00
	耕地质量提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有机肥	分散采购	210.00				210.00
	耕地质量提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农药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耕地质量提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绿色防控产品	分散采购	30.00				30.00
服务类					558.00				558.0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558.00				558.00

(机关)									
	农业绿色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农业农村管理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农业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农业绿色发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农业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水土保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30.00
	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10.00				110.00
	节水创建和水资源管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水资源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68.00				68.00
	长效管护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环境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9,193.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13.24万元，增长2.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9,193.64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9,193.6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193.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3.24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项目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专项资金在本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3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推进完成目标任务调整。

（二）支出预算总计 19,193.6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193.64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0.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62 万元，减少 5.6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4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减少 2.78 万元，减少 13.74%。主要原因是医保费等的调整。

（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8,855.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运行、病虫害控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支持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41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和畜禽养殖等专项资金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59.9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8.77 万元，减少 6.7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住房公积金费用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193.6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9,193.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93.6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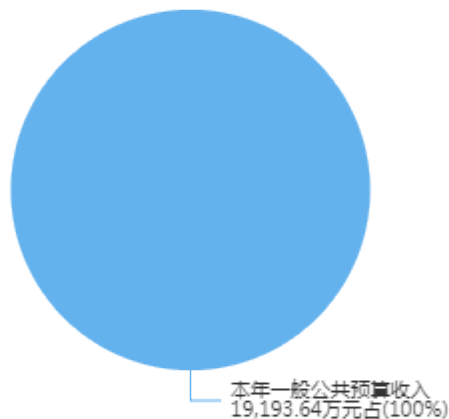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193.6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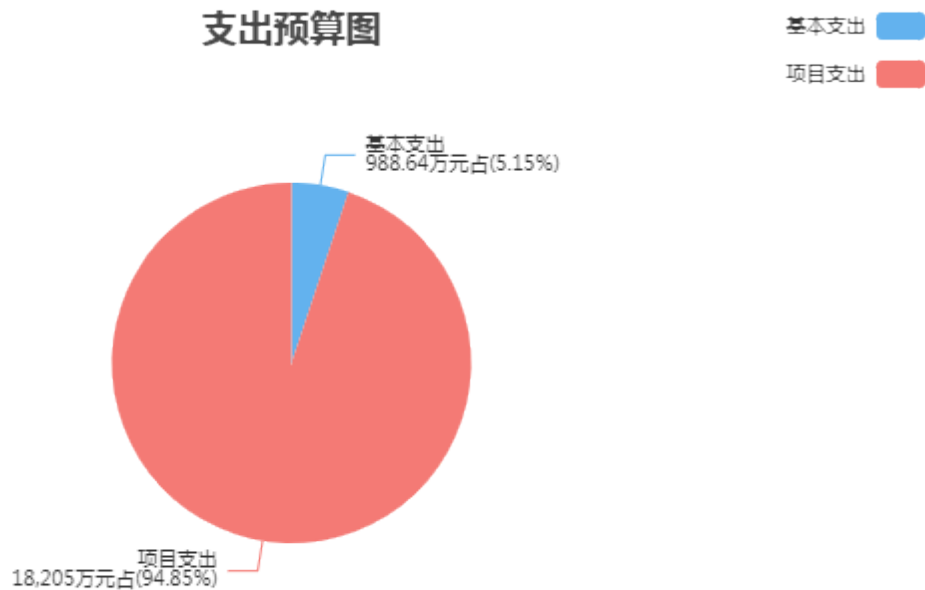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988.64 万元，占 5.15%；

项目支出 18,205 万元，占 94.8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193.6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13.24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项目资金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9,193.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3.24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资金支出。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项）支出 4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4 万元，减少 5.5%。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 万元，减少 5.98%。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8 万元，减少 13.7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基数调整。

（三）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5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9 万元，减少 0.43%。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调整。

2.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 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 万元，增长 113.33%。主要原因是疫苗专项与畜禽采样及疫病监测费增加。

3.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 57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75 万元，减少 68.97%。主要原因是畜禽养殖资金减少。

4. 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9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农业经济管理项目资金增加。

5.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 7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7.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项目。

7.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9,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0 万元，增长 16.95%。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增加。

8.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2,1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 万元，增长 7.23%。主要原因是水利项目资金增加。

9. 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防汛抗旱专项资金增加。

10. 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专项资金增加。

11.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 1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12.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1,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3. 农村综合改革（款）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项）支出 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6.54%。主要原因是国有农场扶持资金减少。

14. 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宅基地改革经费项目。

15.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支出 1,3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7.81%。主要原因是农业保险资金增加。

16.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 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 万元，减少 27.06%。主要原因是取消绿化养护项目专项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9 万元，减少 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0.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1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数调整提租补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89 万元，减少 23.89%。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比例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88.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6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19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3.24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资金支出和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88.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69.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

支出 1.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预算按人员比例测算减少。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预算按人员比例测算减少。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预算按人员比例测算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专项资金在本年度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9.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3万元，减少9.2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064.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06.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58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19,193.64万元；本单位共4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8,205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

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查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